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2026—2035 年 ）

文本·图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

前 言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当前我市正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特区和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肩负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建设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的新使命。

近年来，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良好，医疗资源总量稳步增长，医疗配置持续优化，但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不足、布局不均衡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为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打造“病有良医”民生幸福标杆城市，更好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的市级专项规划，重点明确全市医疗卫生设施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是指导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与管理的重要依据，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及公平性可及性、构建与深圳人口特征和空间特点相适应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发展基础	7
第三章 目标策略	10
第四章 规划布局	14
第五章 近期建设	21
第六章 实施保障	23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27
附 表	29
附 图	50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深圳市市域，同时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提出规划指引。

第 2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6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 3 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且需结合人口规模进行空间布局的医疗卫生设施，主要包括医院类机构、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及促进健康、预防疾病的相关设施。

医院类机构包括医院（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护理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疾病防治院。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是主要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站。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2019 年 8 月 9 日）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3〕10号）

3. 国务院批复《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4〕144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3号）

5.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6.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7. 卫生健康委等11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

8.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9.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

10.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602—2021）

1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

12. 《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

14.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2023年1月施行）

1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的实施意见》（深府〔2020〕25号）

16.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完善医

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2024〕3号)

17.《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84号)

18.《深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府〔2022〕34号)

19.《深圳市医疗机构“十四五”设置规划》(深卫健发〔2023〕12号)

20.《深圳市医院建设标准指引》(2023版)

21.《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深卫健规〔2021〕3号)

2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市级专项规划,重点明确全市医疗卫生设施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是指导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确定的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等相关指标,应在分区规划、区级专项规划以及详细规划中予以细化和落实。

第二章 发展基础

第 6 条 现状特征

医疗卫生设施供给持续增长，优质医疗资源仍有不足。“十四五”期间，医疗卫生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提质增效，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共有医院类机构 188 家，社区健康服务机构 997 家，每千人床位数从 3.58 张提高到 5.12 张，医疗资源不足短板基本补齐。但目前我市缺乏与城市综合实力地位相匹配的一流医院和一流学科，医疗服务辐射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医疗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布局均衡性仍待完善。近年来新改扩建医疗卫生项目重点向原特区外倾斜，医疗资源布局不均衡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原特区外床位占全市床位比重提升至 66%，但受人口增长过快影响，宝安、龙华等区域医疗资源仍相对薄弱。

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能级有待加强。2025 年，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诊疗量占全市总诊疗量比重达到 39.3%，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因早期用房标准低，部分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用房面积未达到国家标准，人员与设备配置水平偏低。

结合城市空间资源实际，建设模式日趋集约。为适应存量发展时期空间资源紧约束的现实条件，近年新改扩建医院通过开发立体空间、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等方式，有效增加医疗卫生服务

空间供给，床均用地指标大部分为 30~60 平方米/床，平均容积率超过 3.0。

第 7 条 发展趋势

医疗资源需求规模不断增长。结合深圳人口发展趋势，未来老龄化进程将加速，常住人口仍有增量空间。从内部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市民对医疗资源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有更高的需求。从外部看，深圳对周边地区医疗辐射能力增强，异地来深就医人数将持续增加，医疗资源内外需求将同步增长。

医疗资源进一步下沉基层。我市基本建成 15 分钟社康圈，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式从“治病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转变，引导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需优化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布局和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资源整合推动医养结合。国家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发展成为必然趋势。规划需加强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统筹布局，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促进资源共享，优化服务衔接，增强服务能力。

城市高质量发展新要求。高强度高密度存量建设条件下，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实施需综合考虑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安全与环保要求、与社区环境交通融合、平急功能复合等要求，因地制宜

提高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品质，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突发事件应急救治能力以及城市发展韧性。

第三章 目标策略

第 8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抓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着力推动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从“治病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为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更加坚实的医疗空间保障。

第 9 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卫生健康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导向，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空间供给，加强医养结合，让市民在卫生健康领域的获得感更加充分、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公平可及。引导医疗资源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均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市民

就医便捷性。

区域统筹。根据各区的发展目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居民需求以及土地供给能力，统筹确定全市及各区医疗卫生设施规模总量。

多规衔接。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强化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的衔接，协同并进。

第 10 条 规划目标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构建符合深圳特点的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为实现“病有良医”提供空间保障。

到 2035 年，全市医疗床位建成规模 11.5 万张，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医疗高地，建成国际化医疗中心城市。医疗卫生用地按 15 万张床位进行规划预控，规划总用地规模 670 公顷。

第 11 条 发展规模

综合考虑各区现状医疗水平、医疗卫生用地资源，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人口规模、服务需求及存量发展实际等情况，衔接各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确定各区规划医疗床位数、医疗卫生用地面积指标。

表 1 各区医疗卫生设施发展规模主要指标一览表

行政区	2035 年规划医疗床位数 (张)	2035 年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公顷)
福田区	15000	61
罗湖区	8000	29
盐田区	2500	8
南山区	15000	64
宝安区	34000	144
龙岗区	33000	167
龙华区	18000	70
坪山区	10000	52
光明区	11000	58
大鹏新区	3500	17
全市	150000	670

第 12 条 规划策略

全市统筹，保障医疗卫生设施发展空间。结合规划期末人口规模和我市土地资源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全市及各区医疗卫生设施发展规模，科学预控全市医疗卫生设施发展空间，保障市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同时综合考虑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带来的跨市就医服务需求，预留跨市就医床位。

多措并举，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空间落位。结合我市存量发展实际，通过保留、扩容及新建等多种实施模式，保障医疗床位的空间供给。对于现状医院，可结合需求及用地情况进行挖潜改造；对于医疗资源紧缺的现状建成区，通过用地、功能组团和城镇单元预控相结合的方式预控空间，引导下一步规划实施。

分区分类，完善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根据各区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目标，提出差异化发展思路，加强资源薄弱区域的空间供给，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整体提升。结合现有各类型医院的服务能力开展空间布局评估，提出分类布局指引，促进医疗卫生设施均衡布局。

优化标准，推动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适应我市存量发展的特点及空间资源紧约束的实际，在保障就医环境舒适度的前提下，优化医院、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等设施的规划配置标准，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推进医疗养老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鼓励小规模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建设为医养结合设施。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医院类机构规划布局

第 13 条 各区空间发展指引

根据各区医疗卫生资源的现状水平、空间布局情况、医疗卫生用地资源，结合存量发展实际，各区的空间发展指引如下：

优化提升。福田区、罗湖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现状及规划在建医疗资源较为充足，应结合规划人口规模及服务需求，通过现有设施升级改造等途径进一步提升空间品质和服务能力。

加速补缺。宝安区现状医疗资源相对薄弱，且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预控存在缺口，本次规划新增医疗卫生用地，补齐医疗卫生用地资源缺口，同时应加快推动存量开发，快速增加医疗资源供给。

规划预留。南山区、龙岗区、盐田区医疗资源配置较为均衡，应加强未实施用地规划管理，未来结合区域人口发展及服务需求，逐步推动规划实施。

打造高地。充分利用各区医疗资源增量需求和空间拓展优势，规划建设高水平医院和国际化医疗机构，推动港澳医疗机构在前海集聚发展，打造环珠江口“黄金内湾”的医疗卫生高地。

第 14 条 分类布局指引

本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提供空间保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医疗卫生用地上建设的医院类型。本规划依据空间布局评估结果，对不同类型医院提出如下布局指引，建设实施时结合居民实际需求与空间资源供给情况进行空间安排。

1. 均衡布局综合医院

综合医院布局宜结合服务人口规模和分布情况，最大限度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均衡配置，重点在城市新发展区域、医疗基础薄弱区域规划布局综合医院。

2. 市区统筹专科医院

统筹专科医院配置，提升专科资源供给能力，加强儿科、精神、康复、护理等专科资源布局。

3. 分区设置中医院、妇幼保健院

结合人口发展需求和已有资源布局情况，优化调整中医、妇幼保健资源供给，原则上，每个行政区设置 1 所公立中医类医院、1 所公立妇幼保健院。

第 15 条 配置要求

1. 设施规模

充分考虑我市空间资源紧约束及存量发展特点，鼓励结合片区用地实际、医院类型及床位规模，完善医院规划标准，通过立

体空间综合开发、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有效增加空间资源供给，推进医院高水平规划建设。

为保障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新建医院单体规模不宜超过 1500 床，增加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占比，妇产科、儿科、老年医学科病房可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具体可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及实际需求确定。

2. 规划选址

新建及改扩建医院的规划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衔接“三导则+三通则”¹城市风貌和建筑品质导控体系，同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交通便捷高效。宜优先结合现状及规划的轨道交通站点等公共交通设施布局医院，方便群众采用公共交通等绿色交通方式就医。医院交通流线应与周边交通系统统筹考虑，形成无障碍的就医交通环境，保障交通高效组织；应综合考虑医院及其周边区域的道路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空间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医院停车设施，并通过预约停车、共享停车等多方式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符合安全及环境要求。医院规划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线、土壤污染防治、地质灾害、卫生防护等相关要求，远离污

¹ “三导则+三通则”是针对深圳超大城市、超高密度、超大流量特点，构建的“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建筑物”全域覆盖、重点突出、传导有效的城市风貌和建筑品质导控体系。三导则包含《深圳山海城市特色风貌规划设计导则》、《深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导则》、《深圳完整社区规划建设导则》，三通则包含《民用建筑新型基础设施设计通则》、《工业上楼建筑设计通则》、《新型产业用房（M0）建筑设计通则》。

染源、易燃易爆物的生产和储存场所、高压线路及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核技术利用辐射工作场所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充分保障医疗卫生设施自身安全以及与学校的卫生防护安全。

加强医养结合。衔接深圳市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引导医疗卫生用地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邻近布局，促进其功能融合，推动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一体化发展，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与街道、社区层级的养老服务相结合，强化医养融合服务供给。

第二节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规划指引

第 16 条 设施类型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是市民健康服务的基础平台、分级诊疗的基层网底和公共卫生的基层“堡垒”，完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是加强居民健康管理、实现分级诊疗、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的关键性工作，也是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促进“治病为中心”转向“健康为中心”的基础性工作。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主要包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医院以及社区健康服务站。其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是我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主体，应按照服务规模、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进行规划配置，充分保障服务能力和均衡布局；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站，可结合片区人口需求、现有医疗卫生设施条件等情况按需配置。

第 17 条 配置要求

以满足居民需求、强化基层服务能力为目标，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等标准要求，结合社区人口规模结构和城区建设特征，在详细规划中因地制宜配置布局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加快推进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提档升级和社区医院规划建设，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网点布局体系。引导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结合设置，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医养结合服务。

1.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宜采用附建形式，建筑面积不小于 1400 平方米，每处服务人口为 2~5 万人，应满足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就诊的要求，宜设置在社区的公共服务区域，鼓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与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便民服务站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组合设置。

新建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应按照建筑面积不小于 140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对于现状使用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鼓励提高建筑面积至不小于 1400 平方米。对于已批准规划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可结合社区人口规模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优化整合。鼓励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现状建成的独立占地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拆旧建新时，应在保障充足的业务用房面积的前提下，原则上结合片区规划采用附建的方式落实。

2. 社区医院

卫生健康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结合区域人口分布、医疗资源供给、片区规划建设情况等专题研究确定社区医院布局和建设规模需求。社区医院的选址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社区医院相关要求，所处位置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就诊，宜临近公共交通站点，应远离污染源（污水、污物、噪声、高压走廊等）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储存场所。

有条件情况下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2800 平方米，鼓励与其他社区级公共设施合建。无条件情况下可附建，结合《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4500 平方米。社区医院可与商业、办公、文化、产业研发等建筑合建或附建，与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其他社区级公共设施组合设置，提供便捷的一站式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医院合建或附建的，宜设在建筑内相对独立区域的首层或带有首层的连续楼层，同时充分考虑与其他相邻建筑、设施、环境的相容性要求。除新建外，鼓励利用现有存量建筑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标准指引改造为社区医院。社区医院的规划选址、场地与设施、空间布局、建筑设计、卫生防护、交通组织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社区医院相关建设标准指引。

3. 社区健康服务站

进一步完善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服务体系与网点布局，引导社会力量在工业园区、办公楼宇、商业综合体、大型机关企业事

业单位以及城中村等开办社区健康服务站。

社区健康服务站的空间布局、配置标准、建设模式等要求，按照《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等标准要求执行，建筑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第三节 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指引

第 18 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指引

根据《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第十三条“合作区管委会协同深圳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纳入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开展辖区相关专项规划研究及编制工作时，需统筹考虑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及其他医疗卫生设施预留用地，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第五章 近期建设

第 19 条 医院近期建设计划

到 2026 年，初步构建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向一流健康城市和国际化医疗中心城市迈进，建设计划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11。

1. 薄弱区域医疗资源补缺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宝安区医疗资源规划建设。

2026 年，宝安区建成投用宝安区儿童医院、宝安区空海医院等项目，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项目建设。

2. 紧缺专科资源扩容

补齐专科医疗资源短板，增加儿科、康复、护理、精神等优质专科资源供给。

2026 年，建成投用市第三儿童医院、宝安区儿童医院，推动将市第二人民医院大鹏医院建设成国际康复医学中心、市第二人民医院龙华医院建设成市脑科中心，研究推动市健宁医院二期项目建设。

第 20 条 社区医院建设计划

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康复护理和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构建整合型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常住人口超 10 万人且辖区内无区属综合医院（含中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街道规划社区医院。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 21 条 加强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建立健全多部门共同参与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推进专项规划落实。加强学科、人才、科技、数智等新质生产力要素投入，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促进医学科技、医学教育、医疗服务、医疗产业等“四医”协同发展，带动全市医疗服务水平、医学科技创新能力、生命健康产业集群跨越式发展，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整体推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 22 条 深化市区联动，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明确市区两级医疗服务体系的功能定位，市级医疗服务体系聚焦高地建设，发展高水平医院，打造龙头学科；区级医疗服务体系侧重优基层，建好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建强医疗集团牵头医院，解决好常见病多发病，完善居民健康管理。按照每个区至少配置一家市级医疗中心、一家基层医疗集团的基本要求，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现“小病在社区、常见病不出区、大病不出市、康复回基层”。

创新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保障公共卫生机构的发展空间，与医疗设施服务体系共同支撑全方位全周期居民健康管理服务，提升重大疾病防治水平，

提高医疗卫生设施整体运行效率。支持市疾控中心建设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加强市、区、街道、社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捐血站、血小板机采中心等设施配套建设。

第 23 条 提升服务品质，建设国际化医疗中心城市

推动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提质增效，支撑我市建设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与城市高品质生活相适应，更好满足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需要的国际化医疗中心城市。纵深推进“100+30”重点专科建设，推动头部医院实现“院有品牌、科有特色、技有专长”，显著增强区域辐射带动力。积极参与粤港澳医疗卫生合作，推动深港医疗卫生深度合作。用好医疗领域外商独资医院扩大开放试点，积极探索利用符合相关条件的既有商业办公空置房屋改造为医疗卫生设施，加强外资高端医疗服务机构的空间保障，扩大国际顶尖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发展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5G 等新技术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优化就医流程，缩短门诊候诊时间，提高群众就医体验感和获得感。

第 24 条 强化规划传导，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空间供给

突出全市“一盘棋”统筹，加强空间保障、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资源优化配置。本规划确定的各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

床位规模等相关指标，应在分区规划、区级专项规划以及详细规划中予以细化和落实。

医院类机构项目建设实施时，应结合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区域医疗资源现状和需求、空间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地块位置、建设规模、建设时序。在保证各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原则上需占补平衡，优先在功能组团内优化地块位置，视情况可在行政区范围内优化地块位置。

社区医院通过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落实到城镇单元，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具体的空间布局。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按照规划标准，在详细规划中结合社区生活圈确定设施布局，推动“以人为本、健康宜居、绿色低碳”的宜居完整社区建设。

第 25 条 坚持平急两用，提升整体应急保障能力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坚持填平补齐，保障应急，在规划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在“急”时承担隔离收治、抢险医疗救援、救援物资储备、临时安置等功能。推进一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平急两用”升级改造，优化储备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加强重症救治床位、可转换重症救治床位和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应急演练、重大传染病防治、中毒医疗救治、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等建设。推动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建设为“平急两用”示范医院，加强用于应急医疗物资仓储的“平急两用”物流仓储空间保障，提高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安全韧性。

第 26 条 建立信息台账，监测评估规划指标落实情况

建立动态更新的医疗卫生设施现状及规划信息台账，全过程监测规划实施情况以及各区规划指标落实情况，实现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共建共享，满足规划、建设、管理的数据时效性要求。发挥全市统筹作用，动态跟踪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情况，定期开展相关评估，科学研判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配置需求，动态优化规划目标和实施举措，确保各类医疗卫生空间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同时，提高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化水平，支撑全生命周期居民健康管理服务，提升重大疫情联防联控能力。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 27 条 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在规划编制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规划可能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预防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协调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第 28 条 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要求，对本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 29 条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应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估结论，贯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符合声环境、海洋环境等要求，规划新增的医疗卫生用地均位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并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本规划实施的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期排放的废气和粉尘、废

水、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态方面影响（包括水土流失等），以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用地范围内的废气、废水、噪声处理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标准，通过废气、噪声、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收集的污水经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片区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其中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考虑到未来推进建设医院，将随之产生更多的医疗废物，需加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的空间保障，同步提高无害化处置能力。本规划是市级层面的指导性规划，尚未明确具体的建设内容。在医疗卫生设施具体项目建设阶段，应重点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并明确建设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

附 表

附表 01 福田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附表 02 罗湖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附表 03 盐田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附表 04 南山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附表 05 宝安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附表 06 龙岗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附表 07 龙华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附表 08 坪山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附表 09 光明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附表 10 大鹏新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附表 11 医院近期建设计划项目一览表

附表 01 福田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功能组团	规划医疗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FT01	3300	FT01-02-1	5.2	现状, 深圳市儿童医院
		FT01-03-1	5.8	现状,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FT03	5100	FT03-01-1	2.6	现状, 深圳市中医院
		FT03-01-2	3.7	现状,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FT03-02-1	0.2	现状, 深圳口岸医院
		FT03-04-1	7.0	现状,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FT03-05-1	1.3	现状,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
		FT03-06-1	0.1	现状,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FT03-07-1	0.4	现状,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分院
		FT03-08-1	0.6	规划,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八卦岭院区
FT04	600	FT04-04-1	2.0	现状,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
		FT04-08-1	0.9	现状, 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FT04-08-2	1.1	现状,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FT05	3000	FT05-01-1	19.1	现状,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西侧约 2.7 公顷用地作为其发展备用地
		FT05-06-1	0.3	现状,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人民医院(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FT05-07-1	1.5	现状, 深圳新风和睦家医院
FT06	2100	FT06-03-1	1.7	现状, 福田区妇儿医院
		FT06-05-1	1.7	现状, 深圳市眼科医院
		FT06-06-1	0.1	现状, 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FT06-10-1	1.7	现状,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功能组团	规划医疗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FT06-10-2	0.2	现状, 景田北社区医院
FT07	900	FT07-03-1	2.1	现状,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龙尾院区
		FT07-04-1	0.6	现状,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FT07-05-1	0.5	现状,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
		FT07-06-1	0.7	规划,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

- 注: 1. 用地项目编号为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城镇单元编号+序号或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序号。
2. 现状用地可结合需求及用地情况进行挖潜改造, 规划用地包含在建项目。
3. 全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应满足文本第 11 条表 1 指标要求, 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4. 项目名称、医院类别以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附表 02 罗湖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功能 组团	规划医疗 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 编号	规划用地 面积 (公顷)	备注
LH01	1240	LH01-01-1	0.2	现状, 深圳阳光医疗美容医院
		LH01-02-1	0.1	现状, 深圳牙科中心(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
		LH01-02-2	0.1	现状, 深圳市中医院第三门诊部
		LH01-02-3	1.6	现状,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LH01-02-4	0.2	规划
		LH01-03-1	0.1	现状,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
		LH01-04-1	0.4	现状, 罗湖区人民医院春风院区
LH02	100	LH02-01-1	0.7	现状, 深圳市口腔医院
		LH02-02-1	0.4	现状, 深圳市中医院第一门诊部
		LH02-03-1	0.2	现状, 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部
		LH02-03-2	0.1	现状, 东门街道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LH03	100	LH03-03-1	0.2	现状, 罗湖区中医院康复分院
LH04	700	LH04-01-1	0.1	现状, 莲塘街道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LH04-03-1	3.0	现状,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鼓励与相邻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
LH06	4080	LH06-02-1	11.2	现状, 深圳市人民医院
		LH06-02-2	0.1	现状, 田贝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LH06-03-1	2.3	现状,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LH06-03-2	1.0	现状,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LH06-04-1	1.3	现状, 深圳市康宁医院(罗湖)
		LH06-04-2	—	规划, 深圳市老龄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 组团	规划医疗 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 编号	规划用地 面积 (公顷)	备注
LH07	980	LH07-01-1	0.7	规划
		LH07-03-1	3.1	现状,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
LH08	700	LH08-01-1	0.3	现状,东晓社区医院
		LH08-02-1	1.1	现状,深圳市罗湖区妇幼保健院
		LH08-02-2	0.3	现状,金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LH09	100	LH09-02-1	0.3	现状,深圳市罗湖区慢性病防治院

- 注：1. 用地项目编号为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城镇单元编号+序号或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序号。
2. 现状用地可结合需求及用地情况进行挖潜改造，规划用地包含在建项目。
3. 全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应满足文本第 11 条表 1 指标要求，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4. 项目名称、医院类别以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附表 03 盐田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功能组团	规划医疗床位数(张)	用地项目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YT01	1180	YT01-01-1	2.7	现状,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YT01-02-1	0.6	现状, 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YT01-02-2	0.1	现状, 中英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YT03	1320	YT03-05-1	2.2	现状,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盐田院区
		YT03-05-2	2.1	规划, 中医院, 鼓励与相邻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
YT04	——	YT04-01-1	0.4	现状, 大梅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 注: 1. 用地项目编号为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城镇单元编号+序号或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序号。
2. 现状用地可结合需求及用地情况进行挖潜改造, 规划用地包含在建项目。
3. 全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应满足文本第 11 条表 1 指标要求, 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4. 项目名称、医院类别以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附表 04 南山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功能组团	规划医疗床位数(张)	用地项目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NS01	——	NS01-02-1	0.3	现状,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NS02	300	NS02-02-1	1.2	现状,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NS03	2640	NS03-03-1	3.0	规划
		NS03-04-1	0.6	现状, 深圳招商力宝太子湾医院
		NS03-06-1	0.4	现状, 赤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NS03-07-1	1.1	规划,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
		NS03-08-1	1.8	规划
		NS03-09-1	3.7	现状,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NS04	200	NS04-02-1	0.6	规划, 鼓励与相邻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
NS05	2160	NS05-02-1	5.2	规划, 该城镇单元规划的 5.2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及医疗床位可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NS05-06-1	3.8	现状, 深圳前海泰康医院
NS06	3800	NS06-01-1	0.5	规划, 鼓励与相邻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
		NS06-03-1	9.2	现状,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NS06-08-1	1.9	规划,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新址)
		NS06-08-2	1.2	规划
		NS06-09-1	2.2	规划, 南山区中医院
NS07	1600	NS07-08-1	3.9	现状,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NS08	——	NS08-08-1	0.8	现状, 深圳华侨城医院
NS09	3400	NS09-02-1	6.4	现状, 深圳禾正医院
		NS09-09-1	9.0	现状, 深圳大学总医院

功能 组团	规划医疗 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 编号	规划用地 面积 (公顷)	备注
		NS09-09-2	5.7	规划,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
NS10	900	NS10-04-1	2.4	现状, 南山区西丽人民医院(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 注: 1. 用地项目编号为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城镇单元编号+序号或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序号。
2. 现状用地可结合需求及用地情况进行挖潜改造, 规划用地包含在建项目。
3. 全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应满足文本第 11 条表 1 指标要求, 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4. 项目名称、医院类别以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附表 05 宝安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功能组团	规划医疗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BA01	4700	BA01-02-1	9.1	现状,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BA01-02-2	1.9	规划
		BA01-05-1	0.6	规划, 宝安区中医院前海国际康复中心
		BA01-07-1	3.0	现状,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BA01-07-2	1.6	规划, 宝安区儿童医院
BA02	5610	BA02-02-1	7.1	现状,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BA02-03-1	0.8	现状,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建安院区
		BA02-07-1	2.5	现状,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BA02-09-1	4.8	规划
BA03	1300	BA03-06-1	6.3	现状, 深圳恒生医院
		BA03-10-1	3.7	规划
BA04	1480	BA04-01-1	1.4	现状,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BA04-04-1	0.3	现状,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针灸康复医院)
		BA04-11-1	0.1	规划
		BA04-12-1	3.9	现状,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BA05	850	BA05-03-1	5.0	规划, 深圳市宝安区空海医院
BA06	1362	BA06-05-1	0.4	现状, 深圳永福医院
		BA06-05-2	2.9	现状,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BA06-08-1	1.8	规划
BA07	1800	BA07-06-1	5.0	规划
		BA07-08-1	2.4	规划
BA08	3200	BA08-02-1	7.4	规划
		BA08-03-1	4.7	规划
		BA08-11-1	4.1	规划
BA09	6660	BA09-03-1	2.6	规划

功能组团	规划医疗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BA09-05-1	0.7	现状, 深圳坐岗卫生院
		BA09-06-1	0.2	规划
		BA09-07-1	4.6	现状,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BA09-09-1	0.7	规划
		BA09-12-1	2.3	规划
		BA09-13-1	16.3	规划,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 其西侧约1.6公顷用地作为远期发展备用地
BA10	1408	BA10-01-1	2.3	规划
		BA10-05-1	2.7	现状, 深圳万丰医院
		BA10-06-1	2.1	规划, 该城镇单元规划的2.1公顷医疗卫生用地及医疗床位可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BA10-11-1	0.5	现状, 深圳市新桥卫生院
		BA10-11-2	1.3	规划
BA11	2880	BA11-1	2.7	规划, 该功能组团规划的2.7公顷医疗卫生用地及医疗床位可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BA11-07-1	0.5	规划
		BA11-09-1	1.3	现状, 深圳复亚医院
		BA11-10-1	2.5	规划
		BA11-15-1	5.5	规划, 综合医院, 该城镇单元规划的5.5公顷医疗卫生用地及医疗床位可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BA11-16-1	4.5	现状,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BA12	1050	BA12-02-1	1.6	规划, 宝安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BA12-05-1	2.3	规划, 燕罗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BA13	1700	BA13-09-1	1.6	现状,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BA13-14-1	2.7	规划
		BA13-16-1	2.2	规划, 精神专科医院

- 注：1. 用地项目编号为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城镇单元编号+序号或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序号。
2. 现状用地可结合需求及用地情况进行挖潜改造，规划用地包含在建项目。
3. 全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应满足文本第 11 条表 1 指标要求，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4. 项目名称、医院类别以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附表 06 龙岗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功能组团	规划医疗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LG01	500	LG01-03-1	4.1	规划,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 鼓励与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融合
LG02	3000	LG02-08-1	9.2	规划,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LG03	6500	LG03-01-1	8.8	规划, 鼓励与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融合
		LG03-05-1	0.9	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现址)
		LG03-07-1	0.9	规划
		LG03-08-1	6.7	现状,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
		LG03-08-2	2.6	规划
		LG03-09-1	0.1	现状, 深圳中海医院
		LG03-09-2	1.0	规划
		LG03-10-1	0.2	现状, 深圳罗岗医院
		LG03-14-1	10.0	现状,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LG03-14-2	0.4	规划
		LG03-16-1	2.1	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址)
		LG03-17-1	0.8	现状, 深圳百合医院
		LG03-21-1	1.2	规划
		LG03-22-1	2.5	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LG04	4300	LG04-03-1	8.5	规划, 鼓励与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融合
		LG04-09-1	5.6	现状,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市平湖医院)
		LG04-11-1	0.6	现状, 深圳华侨医院
		LG04-12-1	2.9	规划
		LG04-12-2	0.2	现状, 白泥坑平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LG05	2000	LG05-03-1	0.3	规划
		LG05-03-2	0.2	现状, 辅城坳工业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LG05-05-1	0.9	规划

功能 组团	规划医疗 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 编号	规划用地 面积 (公顷)	备注
		LG05-05-2	4.1	规划
		LG05-12-1	1.5	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LG05-12-2	2.5	规划
LG06	3000	LG06-01-1	4.9	规划, 横岗片区综合医院
		LG06-04-1	1.5	现状, 深圳宝兴医院
		LG06-04-2	0.5	现状, 六约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LG06-05-1	4.3	规划,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
		LG06-06-1	0.3	规划
		LG06-10-1	4.1	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LG07	600	LG07-06-1	2.6	规划
LG08	1300	LG08-06-1	5.7	现状,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LG08-12-1	1.0	规划
LG09	4300	LG09-03-1	6.3	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LG09-03-2	2.2	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新址)
		LG09-06-1	3.8	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LG09-09-1	1.8	现状, 深圳龙城医院
LG10	2900	LG10-01-1	13.2	现状,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LG10-01-2	0.6	现状, 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
		LG10-08-1	3.0	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
LG11	200	LG11-01-1	5.4	规划
		LG11-03-1	0.9	规划
LG12	1900	LG12-03-1	8.4	现状,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LG13	700	LG13-04-1	3.5	规划, 深圳市第三儿童医院
		LG13-06-1	0.1	规划
		LG13-10-1	0.1	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门诊)
		LG13-11-1	2.4	现状, 深圳慈海医院
		LG13-16-1	0.2	现状, 新生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LG14	1800	LG14-01-1	3.3	规划, 鼓励与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融合

功能 组团	规划医疗 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 编号	规划用地 面积 (公顷)	备注
		LG14-03-1	0.4	规划
		LG14-04-1	2.0	规划
		LG14-09-1	5.9	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鼓励 与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融合
		LG14-14-1	2.5	规划

- 注: 1. 用地项目编号为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城镇单元编号+序号或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序号。
2. 现状用地可结合需求及用地情况进行挖潜改造, 规划用地包含在建项目。
3. 全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应满足文本第 11 条表 1 指标要求, 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4. 项目名称、医院类别以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附表 07 龙华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功能组团	规划医疗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LA01	5500	LA01-11-1	4.4	现状, 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
		LA01-13-1	5.8	现状, 市新华医院
		LA01-17-1	0.5	现状, 深圳仁合医院
		LA01-18-1	1.5	规划, 鼓励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混合利用
		LA01-19-1	4.2	规划, 该城镇单元规划的 4.2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及医疗床位可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LA01-21-1	2.6	规划, LA01-21 城镇单元规划的 2.6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及医疗床位可在本单元或全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LA02	3600	LA02-04-1	4.2	现状,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LA02-09-1	0.6	现状,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LA02-11-1	0.2	现状, 深圳军龙医院
		LA02-11-2	2.9	现状,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LA03	3100	LA03-03-1	3.9	规划
		LA03-05-1	1.5	规划, 该城镇单元规划的 1.5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及医疗床位可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LA03-06-1	2.0	规划
		LA03-07-1	1.1	规划, 深圳市民政康复医院 B 院区
		LA03-10-1	4.4	规划,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新院 (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LA03-11-1	3.5	规划
LA04	1500	LA04-03-1	0.6	现状, 深圳伟光医院

功能 组团	规划医疗 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 编号	规划用地 面积 (公顷)	备注
		LA04-04-1	0.9	规划
		LA04-05-1	4.5	现状,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LA04-07-1	0.3	规划
		LA04-14-1	0.9	规划
LA05	2300	LA05-06-1	2.3	规划
		LA05-08-1	5.6	现状,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龙华医院
		LA05-13-1	1.9	规划, 鼓励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混合利用
LA06	2000	LA06-02-1	4.3	规划, 龙华区中医院, 鼓励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混合利用
		LA06-07-1	1.7	规划
		LA06-12-1	3.9	规划

- 注: 1. 用地项目编号为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城镇单元编号+序号或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序号。
2. 现状用地可结合需求及用地情况进行挖潜改造, 规划用地包含在建项目。
3. 全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应满足文本第 11 条表 1 指标要求, 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4. 项目名称、医院类别以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附表 08 坪山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功能组团	规划医疗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PS01	4900	PS01-04-1	12.2	现状, 深圳市康宁医院(坪山)
		PS01-06-1	1.4	规划, 鼓励与相邻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
		PS01-08-1	10.4	规划,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址)
PS02	2650	PS02-01-1	2.3	规划
		PS02-07-1	8.7	现状,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 鼓励与相邻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
		PS02-08-1	4.0	现状,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总院区
PS04	1200	PS04-05-1	0.1	现状,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
		PS04-05-2	4.5	规划
PS06	1250	PS06-01-1	2.5	现状,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坑梓院区)
		PS06-02-1	2.2	现状,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PS06-04-1	3.7	现状, 坪山区中心医院

- 注: 1. 用地项目编号为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城镇单元编号+序号或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序号。
2. 现状用地可结合需求及用地情况进行挖潜改造, 规划用地包含在建项目。
3. 全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应满足文本第 11 条表 1 指标要求, 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4. 项目名称、医院类别以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附表 09 光明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功能组团	规划医疗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GM02	4000	GM02-10-1	23.0	现状,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GM03	4000	GM03-04-1	5.6	现状, 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东院区、光明区妇幼保健院
		GM03-07-1	10.8	现状, 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GM04	500	GM04-02-1	4.0	规划, 北京天坛医院深圳医院光明院区等(规划)
GM05	1000	GM05-02-1	4.1	现状, 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西院区, 鼓励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混合利用
GM06	1500	GM06-03-1	4.3	规划
		GM06-03-2	4.9	现状, 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总院区
		GM06-03-3	0.2	现状, 下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GM06-06-1	0.2	现状, 公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GM06-10-1	0.5	现状, 深圳宝田医院

- 注: 1. 用地项目编号为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城镇单元编号+序号或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序号。
2. 现状用地可结合需求及用地情况进行挖潜改造, 规划用地包含在建项目。
3. 全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应满足文本第 11 条表 1 指标要求, 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4. 项目名称、医院类别以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附表 10 大鹏新区规划医疗床位及医疗卫生用地指引表

功能组团	规划医疗床位数 (张)	用地项目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DP01	2000	DP01-04-1	0.4	规划
		DP01-05-1	0.3	规划, 鼓励与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融合
		DP01-10-1	9.8	现状,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大鹏医院
DP02	1200	DP02-06-1	2.7	现状, 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DP02-06-2	2.8	规划
DP03	300	DP03-03-1	0.6	现状,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

- 注: 1. 用地项目编号为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城镇单元编号+序号或所在功能组团编号+序号。
2. 现状用地可结合需求及用地情况进行挖潜改造, 规划用地包含在建项目。
3. 全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医疗床位规模应满足文本第 11 条表 1 指标要求, 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4. 项目名称、医院类别以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附表 11 医院近期建设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名称
1	福田	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
2	福田	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
3	罗湖	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
4	罗湖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5	罗湖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6	盐田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工程
7	南山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
8	南山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
9	南山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三期项目
10	南山	南山区中医院
11	宝安	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
12	宝安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
13	宝安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14	宝安	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15	宝安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16	宝安	宝安区空海医院（二阶段）
17	宝安	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18	龙岗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9	龙岗	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名称
20	龙岗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
21	龙华	龙华区中医院项目
22	龙华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23	坪山	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
24	光明	光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25	大鹏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注：项目名称、医院类别以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准。

附 图

附图 01 现状医院分布图

附图 02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附图 03 规划医疗床位传导指引图

附图 04 近期建设医院分布图

附图 05 福田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附图 06 罗湖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附图 07 盐田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附图 08 南山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附图 09 宝安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附图 10 龙岗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附图 11 龙华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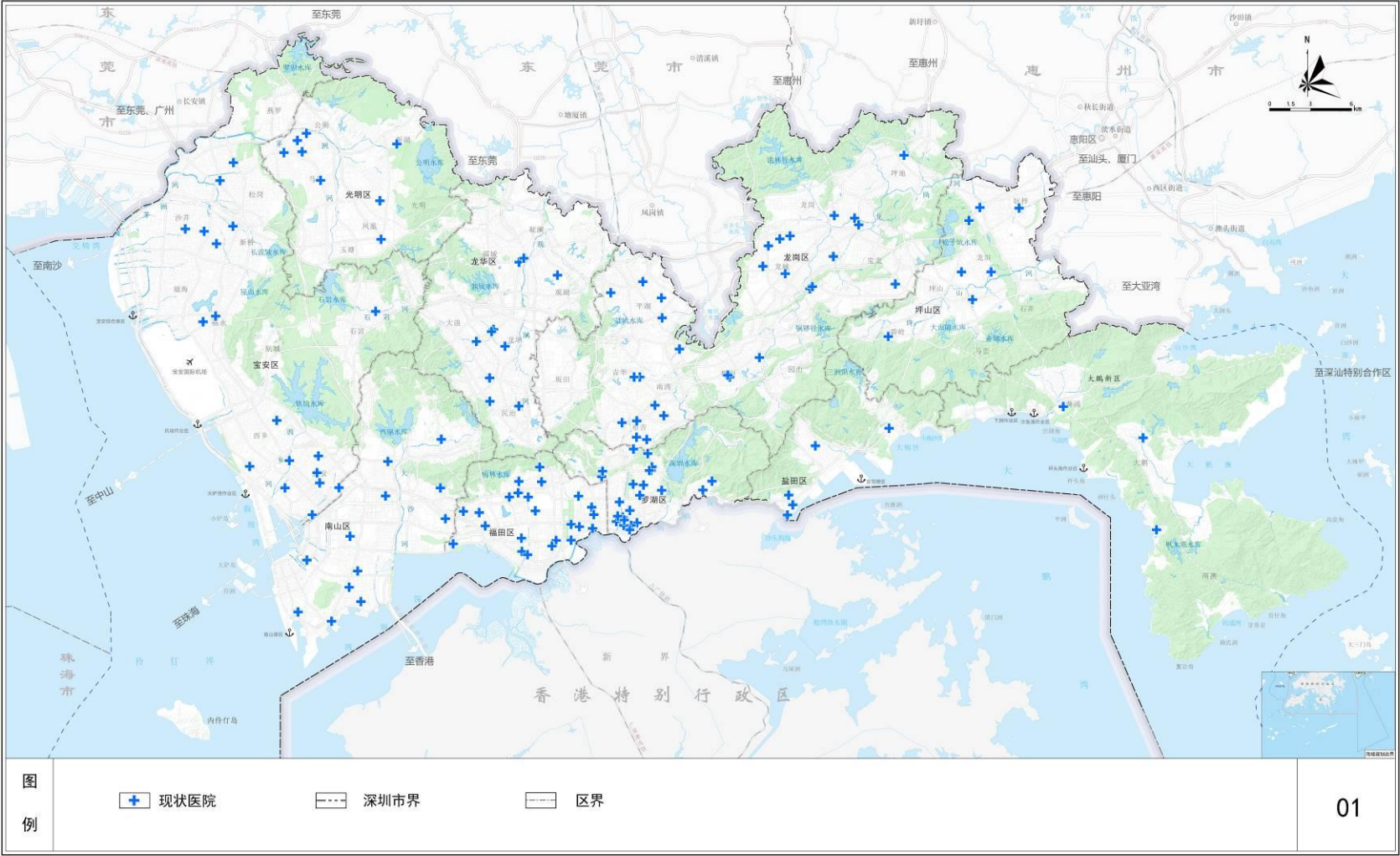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坪山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附图 13 光明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附图 14 大鹏新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现状医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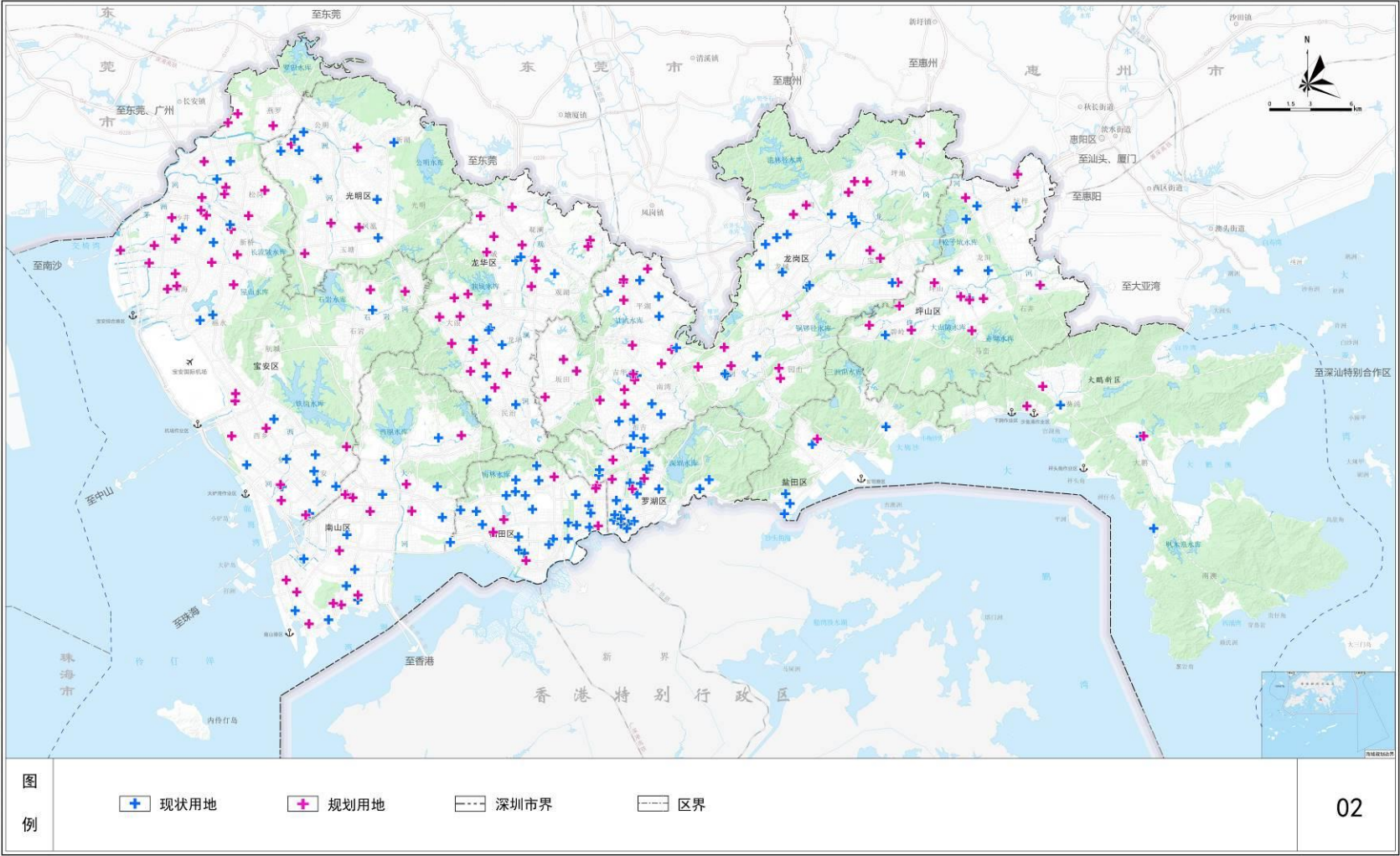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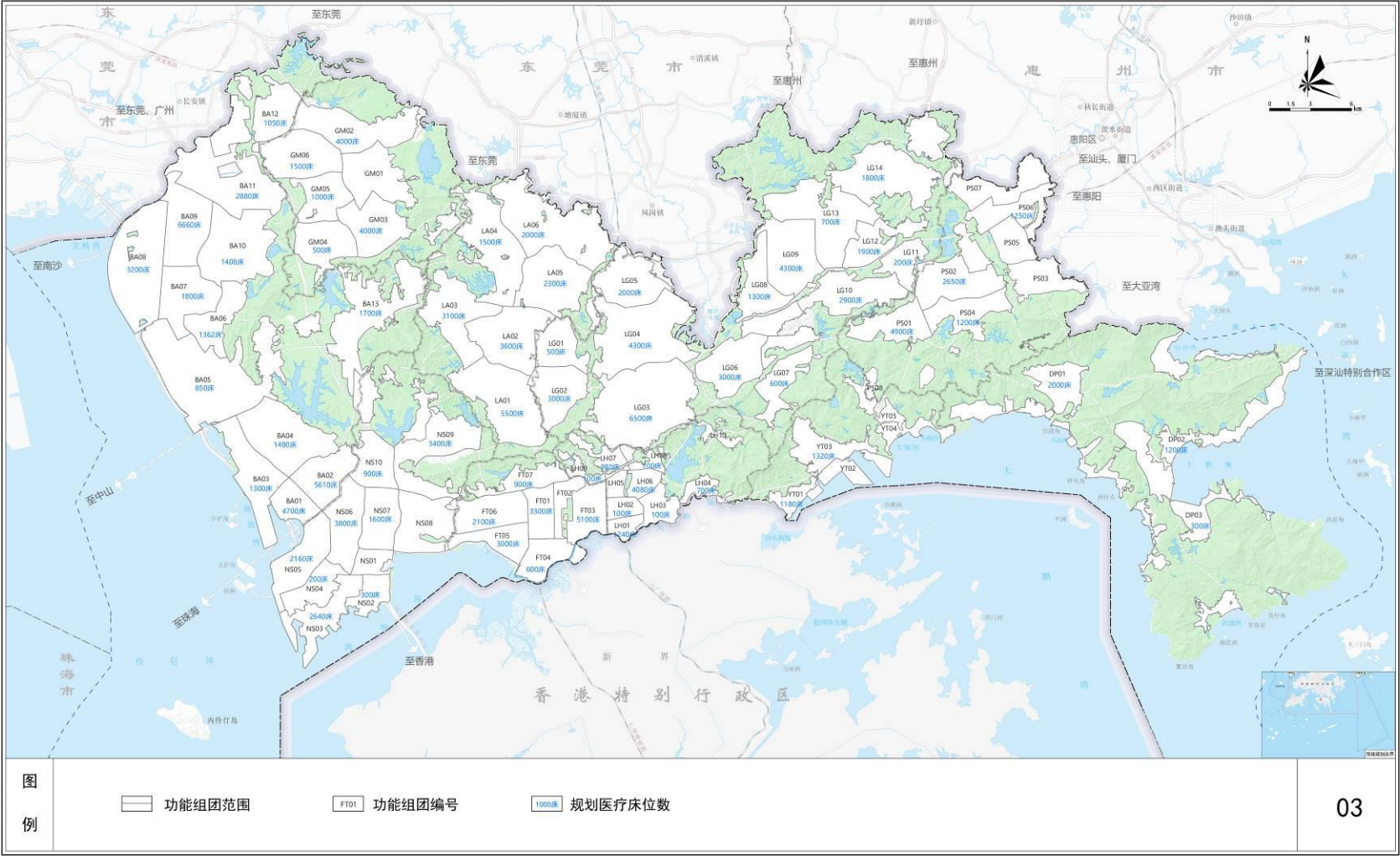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规划医疗床位传导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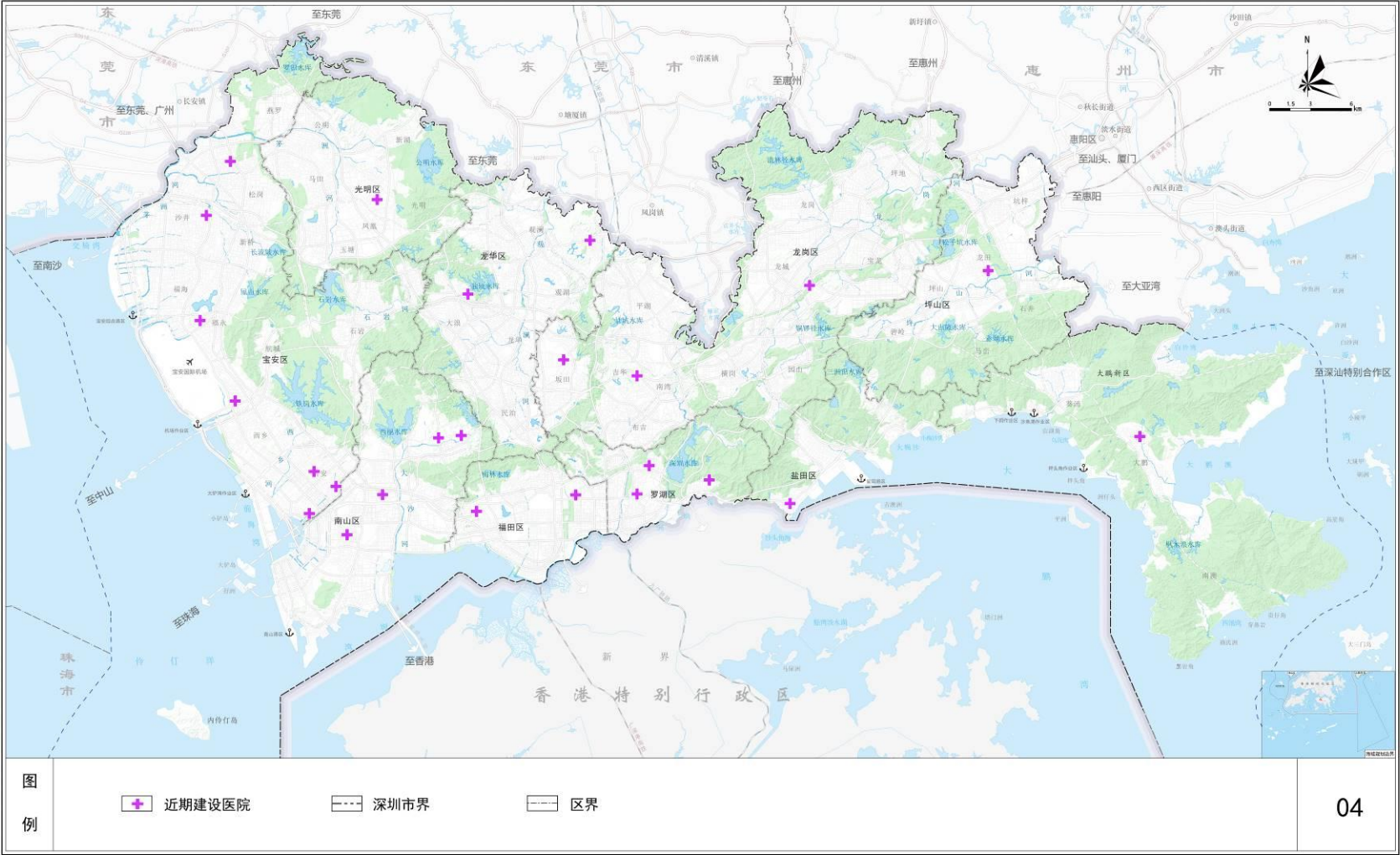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近期建设医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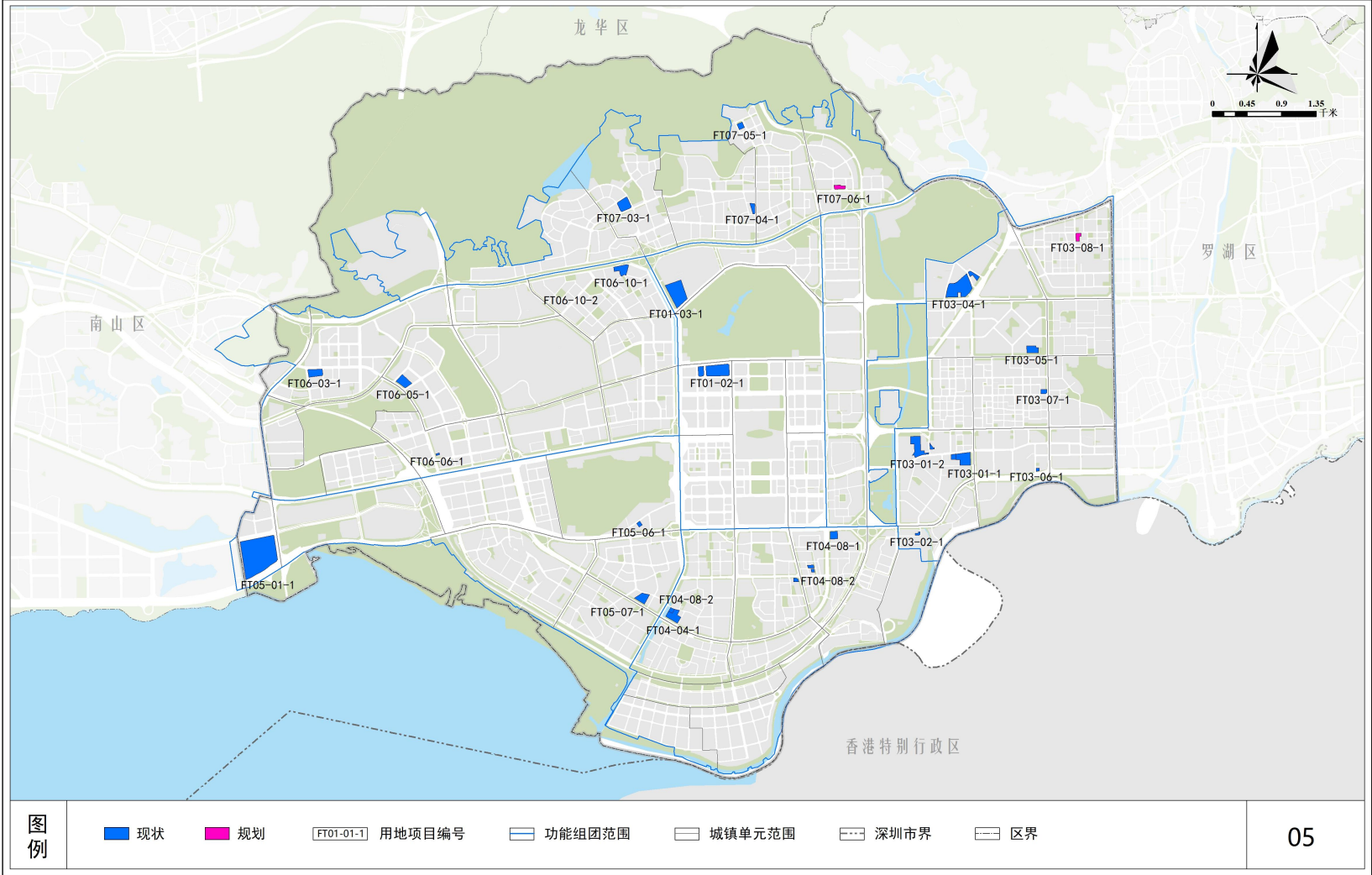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福田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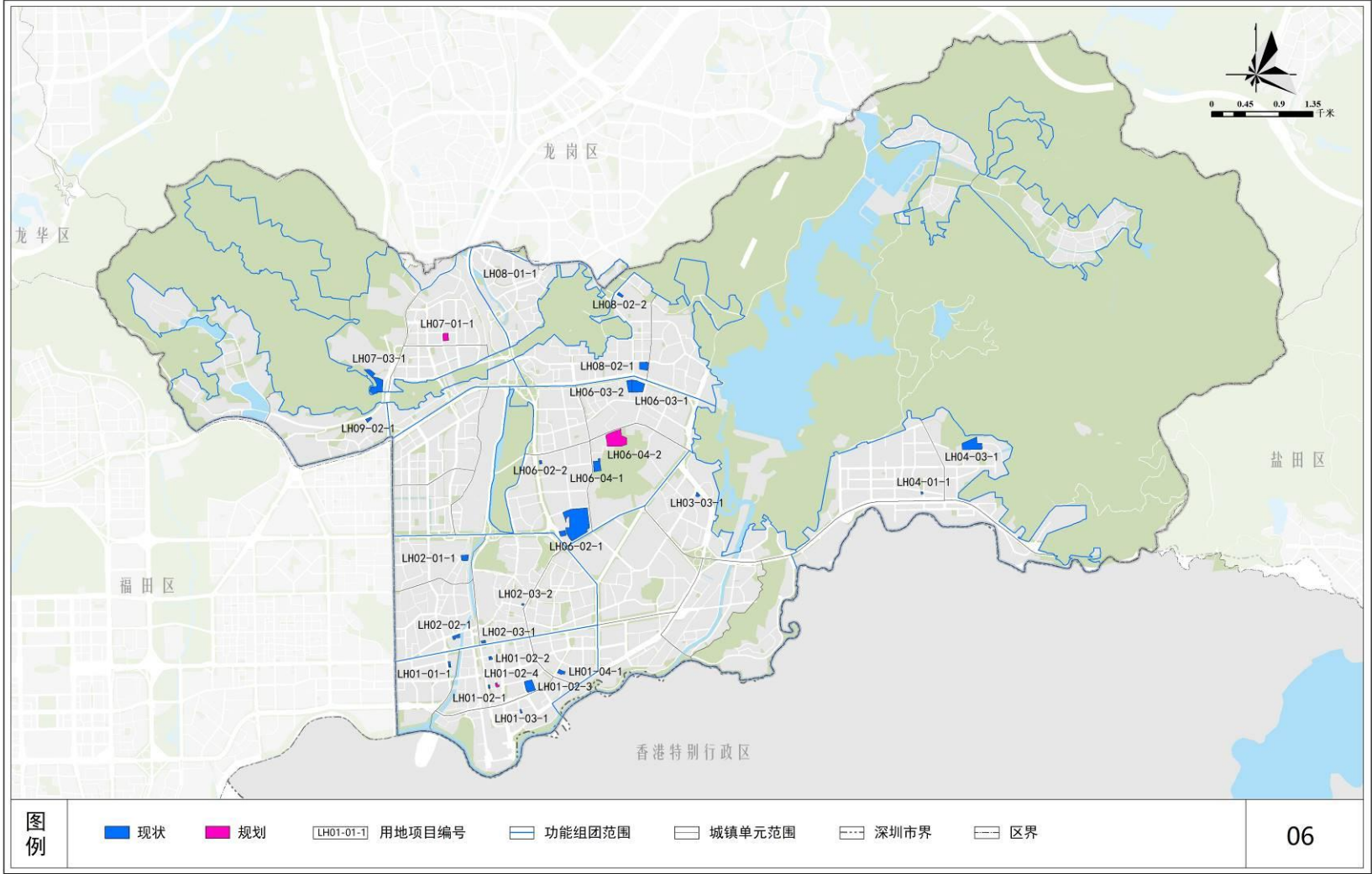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罗湖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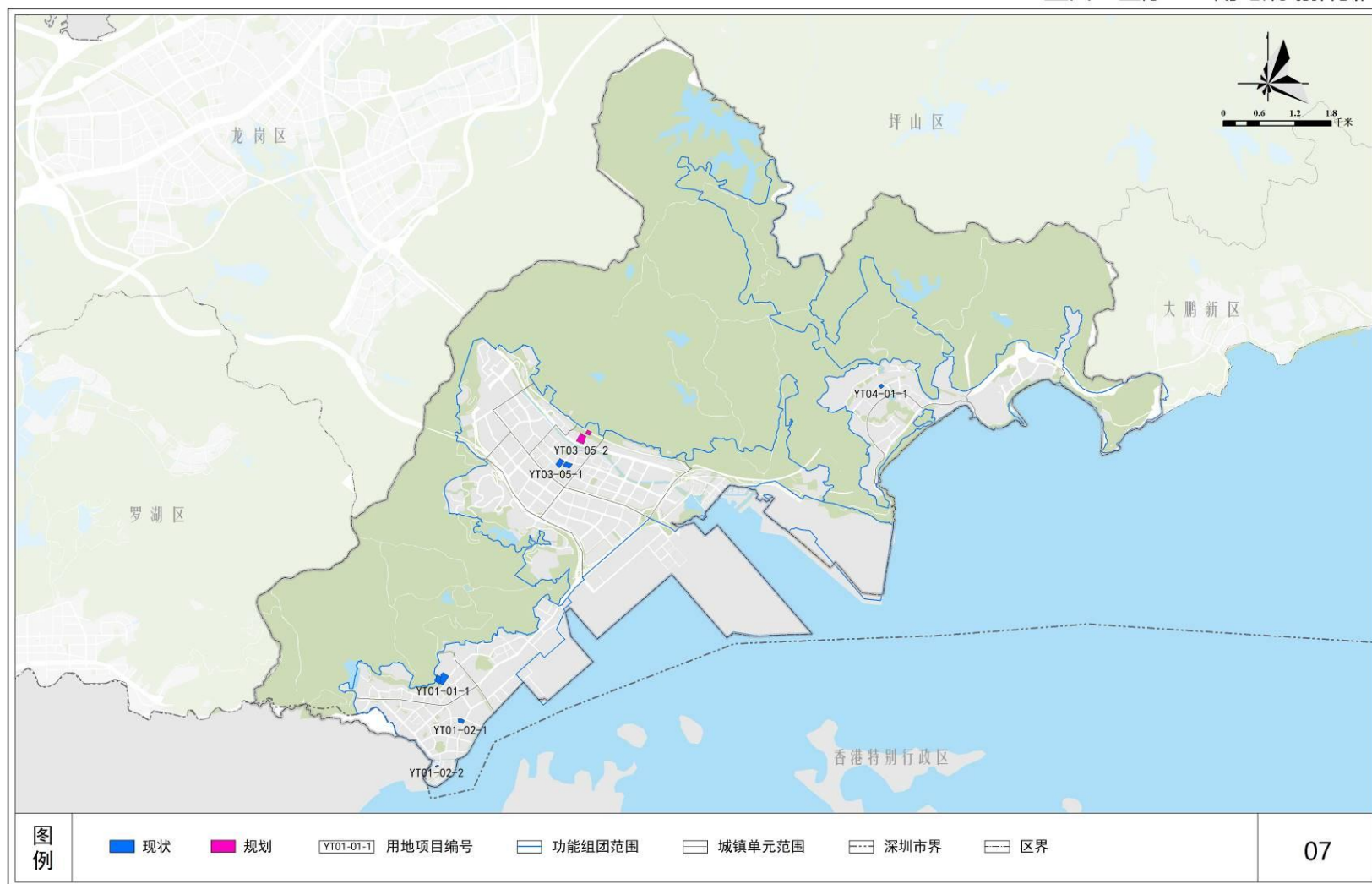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盐田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南山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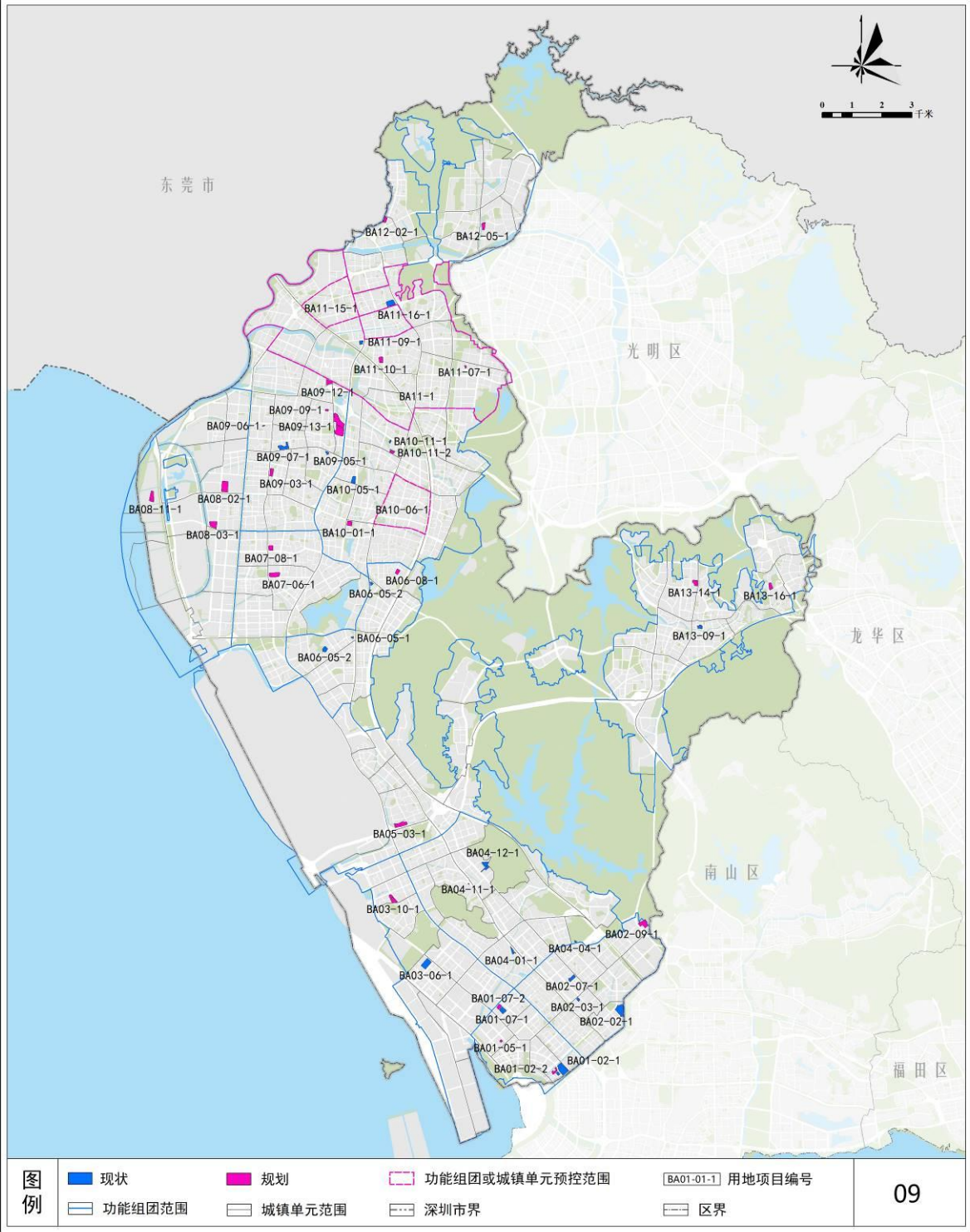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宝安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龙岗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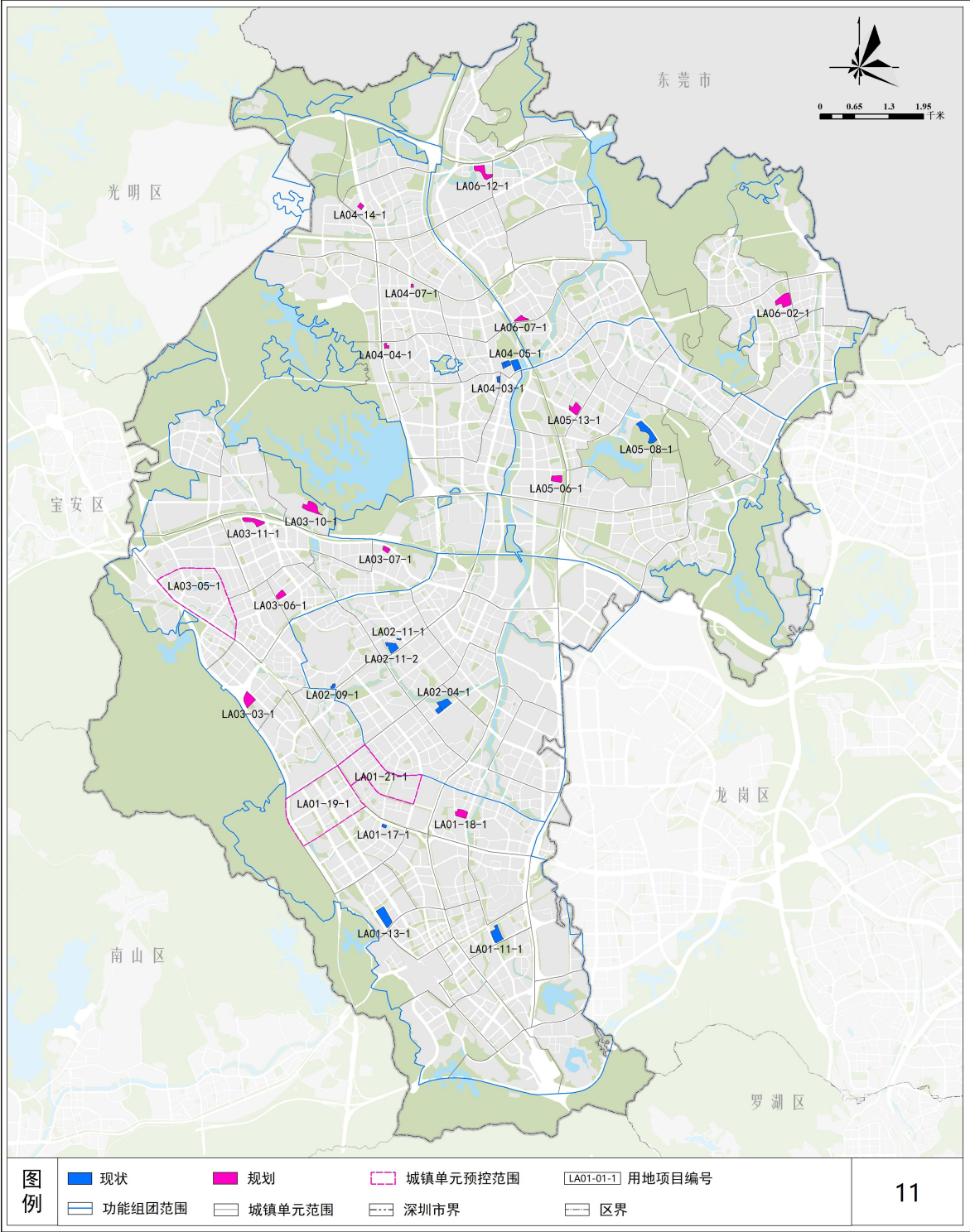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龙华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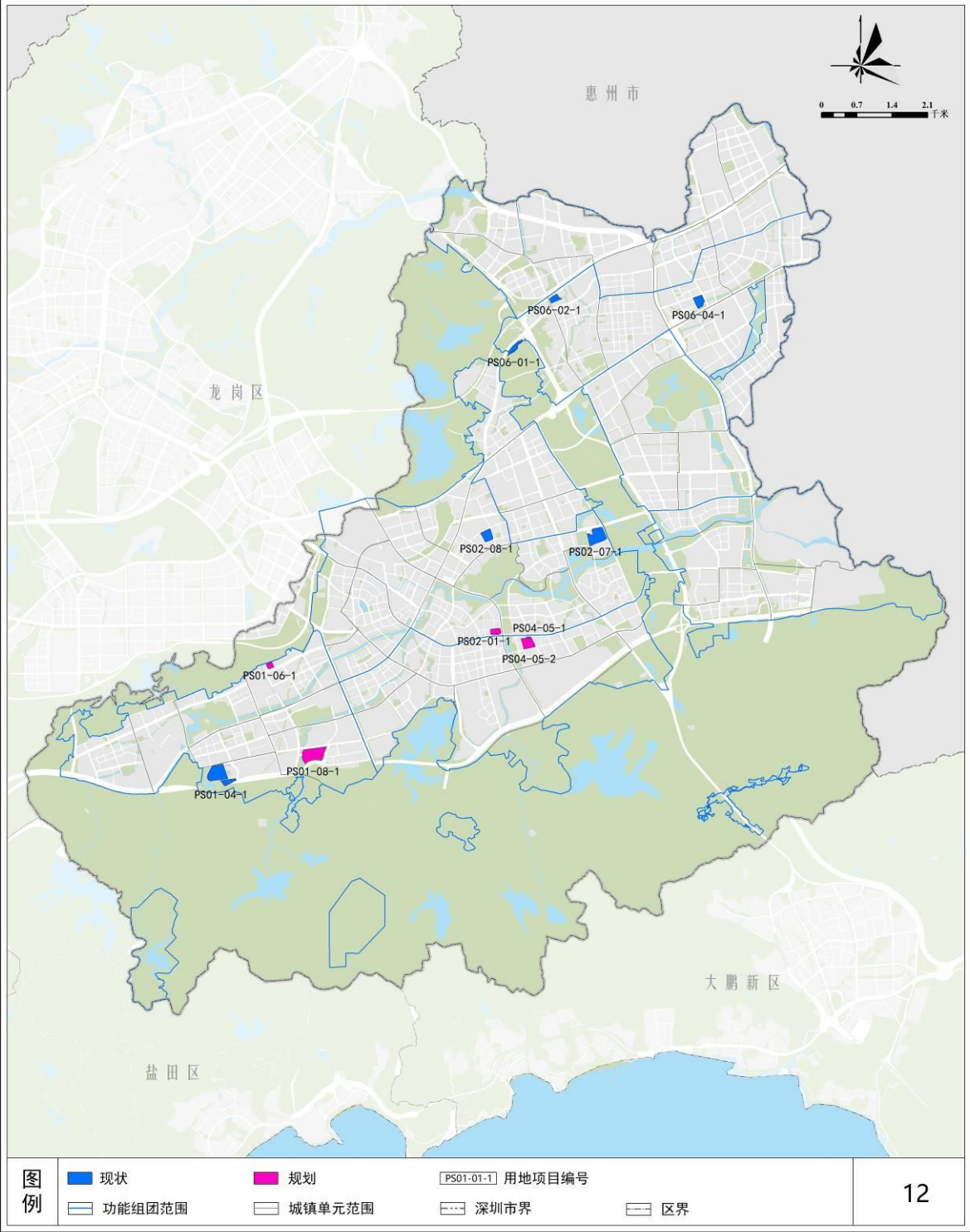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坪山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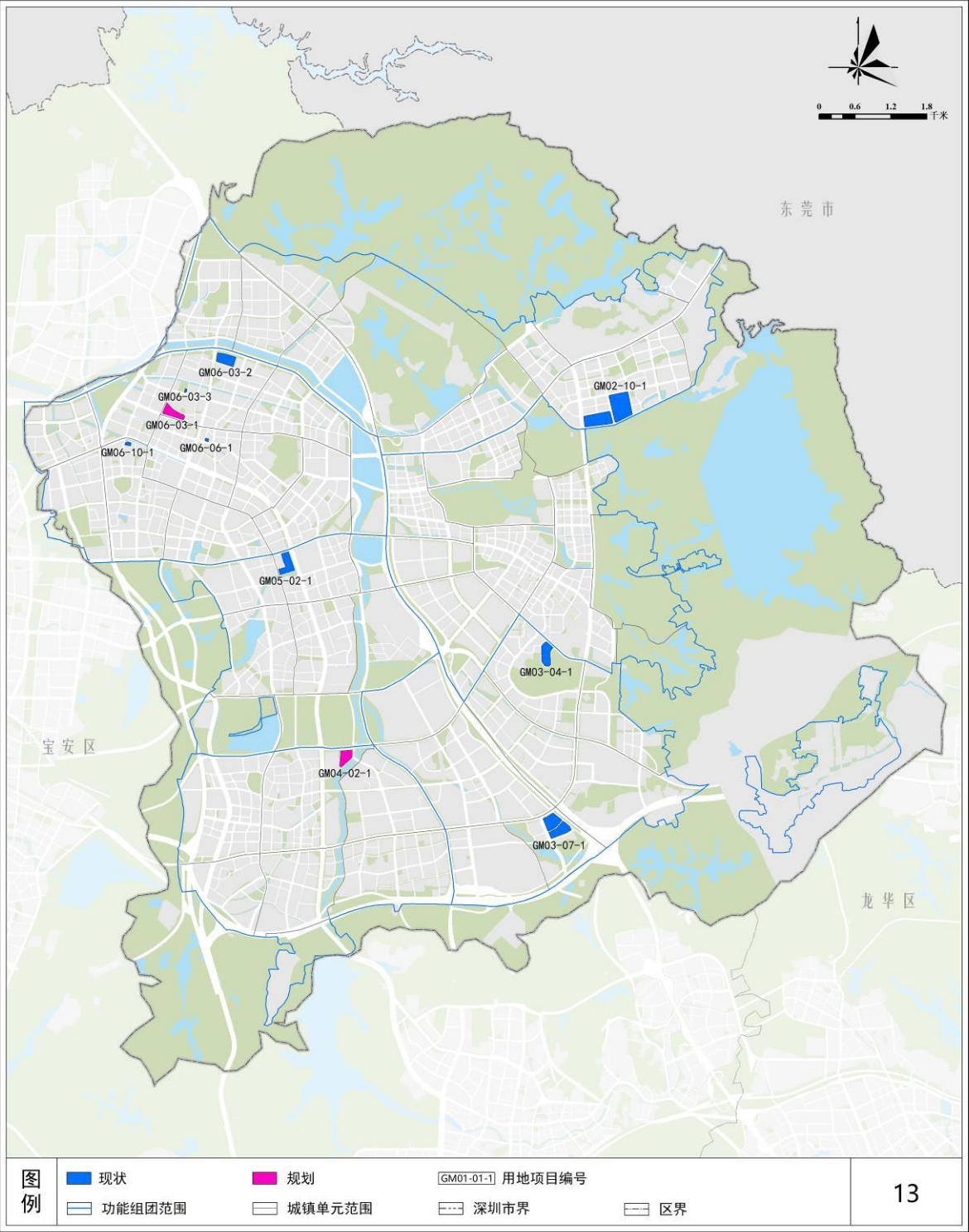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光明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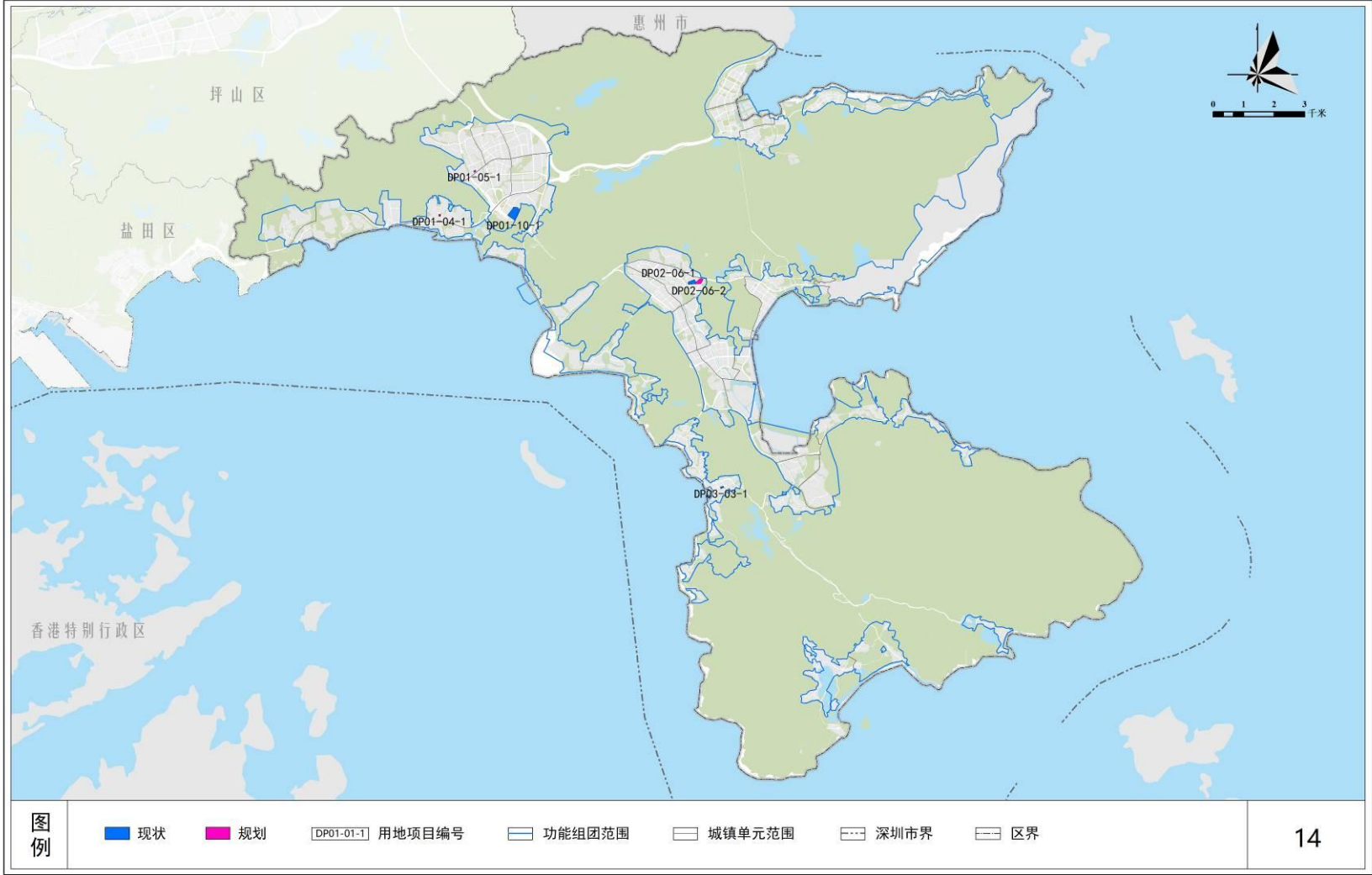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大鹏新区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指引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